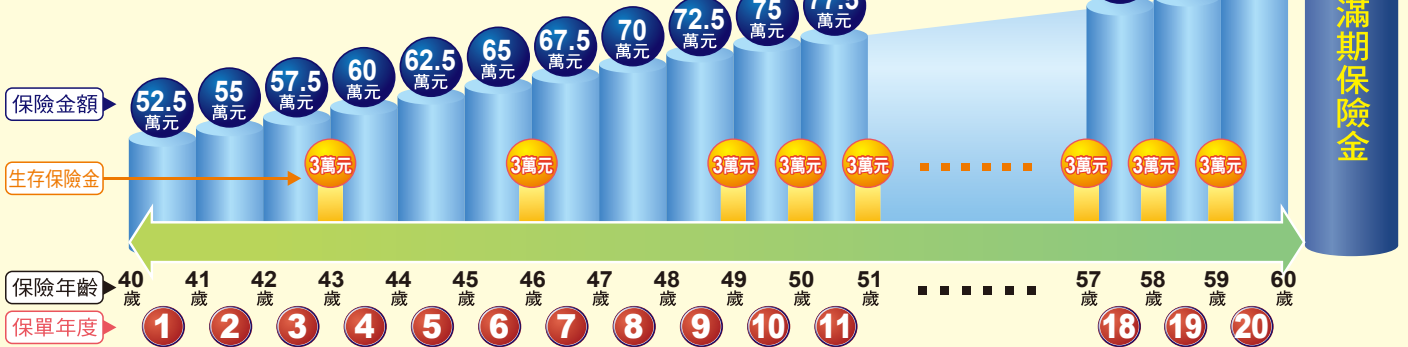


常樂增額保險

商品名稱：郵政簡易人壽常樂增額保險(險種代號：I23)
備查文號：110.7.6 交通部核轉中華郵政公司 110.7.1 壽字第1102210276號函
115.1.15 依交通部會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11.14 交產字第11450133902號、金管保壽字第11401494761號令修正
給付項目：生存保險金、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圖示說明

- 40歲的郵小姐投保「郵政簡易人壽常樂增額保險」，基本保額500,000元，繳費期間10年，選擇年繳方法繳納，則郵小姐應繳年繳保險費為123,935元，扣除轉帳折扣1%後，實繳年繳保險費為122,696元。
- 郵小姐於繳費期間內，每屆滿3年、6年、9年之保單週年日，領回30,000元生存保險金，繳費期間屆滿後(含屆滿當次)至屆滿19年之保單週年日，每一保單週年日，領回30,000元生存保險金；於本契約滿期日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可領回1,000,000元滿期保險金(以保險期間內生存且契約持續有效且未申請退保為例)。本公司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範例說明

40歲的郵小姐投保「郵政簡易人壽常樂增額保險」，基本保額500,000元，繳費期間10年，選擇年繳方法繳納，則郵小姐實繳年繳保險費為122,696元，於本契約滿期日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可領回1,000,000元滿期保險金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積保險費 (折扣後)	生存保險金 (期初)	累計生存保險金 (期初)	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 (期末)	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
1	40	122,696	-	-	525,000	105,026
2	41	245,392	-	-	550,000	211,644
3	42	368,088	-	-	575,000	323,437
4	43	490,784	30,000	30,000	715,288	411,291
5	44	613,480	-	30,000	912,640	530,472
6	45	736,176	-	30,000	1,112,720	653,723
7	46	858,872	30,000	60,000	1,266,912	752,229
8	47	981,568	-	60,000	1,471,896	883,138
9	48	1,104,264	-	60,000	1,679,680	1,018,306
10	49	1,226,960	30,000	90,000	1,841,608	1,127,985
11	50	1,226,960	30,000	120,000	1,818,600	1,125,259
12	51	1,226,960	30,000	150,000	1,459,231	1,122,485
13	52	1,226,960	30,000	180,000	1,440,543	1,108,110
14	53	1,226,960	30,000	210,000	1,421,537	1,093,490
15	54	1,226,960	30,000	240,000	1,402,206	1,078,620
16	55	1,226,960	30,000	270,000	1,382,492	1,063,455
17	56	1,226,960	30,000	300,000	1,362,426	1,048,020
18	57	1,226,960	30,000	330,000	1,342,016	1,032,320
19	58	1,226,960	30,000	360,000	1,321,236	1,016,335
20	59	1,226,960	30,000	390,000	1,313,711	1,000,000

備註：1. 上列查詢金額資料僅供參考，實際給付金額仍應以契約成立時間、保額、年齡等實際契約狀況為準。
2. 給付詳情內容以保險單所載契約條款為準。

保單特色

◎ 保險金額自第1保單年度起按基本保額依年單利5%逐年遞增至第20保單年度止。

◎ 繳費期間內，每屆滿3年、6年、9年之保單週年日及繳費期間屆滿後(含屆滿當次)至屆滿19年之保單週年日，每一保單週年日按當時基本保額6%給付生存保險金。

◎ 期滿一次領回滿期保險金。



預約投保



簡易費率表

以下保險費係以40歲女性、男性投保為例：

單位：新臺幣元

基本保額	女性				男性					
	應繳月保費	繳月保險費	實繳月保險費 (已扣除轉帳折扣1%)	應繳年繳費	實繳年繳費 (已扣除轉帳折扣1%)	應繳月保費	繳月保險費	實繳月保險費 (已扣除轉帳折扣1%)	應繳年繳費	實繳年繳費 (已扣除轉帳折扣1%)
10萬	2,080	2,059	2,059	24,787	24,539	2,106	2,085	2,085	25,075	24,824
30萬	6,240	6,178	6,178	74,361	73,617	6,318	6,255	6,255	75,225	74,473
50萬	10,400	10,296	10,296	123,935	122,696	10,530	10,425	10,425	125,375	124,121
100萬	20,800	20,592	20,592	247,870	245,391	21,060	20,849	20,849	250,750	248,242
120萬	24,960	24,710	24,710	297,444	294,470	25,272	25,019	25,019	300,900	297,891
150萬	31,200	30,888	30,888	371,805	368,087	31,590	31,274	31,274	376,125	372,364



本公司各項公開資訊已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https://www.post.gov.tw>)，並於各地郵局備置公開資訊資料，歡迎查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6409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55號
電話：(02) 2392-1310 傳真：(02) 2351-3310
中華郵政顧客服務專線：0800-700-365

全方位的服務 無止盡的關懷

投保規定

- 繳費期間：10年。
- 繳費方法：分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4種。
- 繳費方式：保險費一律以郵政儲金帳戶轉帳扣繳，並給予轉帳折扣1%。
- 保險期間：20年。
- 投保年齡：16-65歲。
- 基本保額：(以萬元為單位)
(一)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10萬元。
(二)最高投保金額：

投保年齡	16-31歲	32-65歲
保險金額(新臺幣)	120萬元	150萬元

註：同一被保險人投保數件郵政壽險，其保險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高限額(排除郵政壽險小額終老保險商品保險金額)。

完全失能程度項目

- 雙目均失明者。
-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永久喪失咀嚼或言語之機能者。
-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基本保額」，係指本契約生效時保險單所載之保額，倘該金額有所變更，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保額為準。

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自第一保單年度起按「基本保額」依年單利5%逐年遞增至第二十保單年度止，「保險金額」表詳如附表一。

附表一 每十萬元基本保額之保險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第一保單年度	第二保單年度	第三保單年度	第四保單年度	第五保單年度
保險金額	105,000	110,000	115,000	120,000	125,000
保單年度	第六保單年度	第七保單年度	第八保單年度	第九保單年度	第十保單年度
保險金額	130,000	135,000	140,000	145,000	150,000
保單年度	第十一保單年度	第十二保單年度	第十三保單年度	第十四保單年度	第十五保單年度
保險金額	155,000	160,000	165,000	170,000	175,000
保單年度	第十六保單年度	第十七保單年度	第十八保單年度	第十九保單年度	第二十保單年度
保險金額	180,000	185,000	190,000	195,000	200,000

附表二 (到達年齡之保障型保險商品門檻比率)：

到達年齡	門檻比率	到達年齡	門檻比率
16-30歲	210%	51-60歲	130%
31-40歲	180%	61-70歲	120%
41-50歲	160%	71-85歲	105%

註：「到達年齡」，係指依被保險人原始投保之保險年齡，加上當時保單年度數，再減去一後所計算之年齡。

揭露事項

各保單年度末解約金(若另有生存保險金或保單紅利者，含生存保險金或保單紅利之各別複利累積值)與保險費累積比率，所得數值如下：

繳費期間10年

保單年度	男 性			女 性		
	16歲	35歲	65歲	16歲	35歲	65歲
1	83.35%	83.22%	81.88%	83.40%	83.34%	82.30%
2	83.25%	83.13%	82.04%	83.29%	83.24%	82.30%
3	84.06%	83.97%	83.15%	84.11%	84.06%	83.25%
4	85.35%	85.26%	84.67%	85.40%	85.35%	84.63%
5	86.01%	85.91%	85.51%	86.07%	86.02%	85.40%
10	89.78%	89.53%	88.93%	89.87%	89.78%	88.97%
15	90.18%	89.55%	86.84%	90.41%	90.17%	87.99%
20	89.09%	88.20%	79.79%	89.43%	89.10%	83.28%

◎上表顯示「郵政簡易人壽常樂增額保險」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註：上述累積值所採用的利率係以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等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1.75%計算。

郵壽文宣(直)字第115002號 115年1月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製作

給付內容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下列各款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本公司依約定給付「生存保險金」：

- 繳費期間內，每屆滿3年、6年、9年之保單週年日，按當時「基本保額」6%給付。
- 繳費期間屆滿後(含屆滿當次)至屆滿19年之保單週年日，每一保單週年日按當時「基本保額」6%給付。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滿期日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本公司按當時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當時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而尚未到期之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

- 當時之保險金額(附表一)。
 - 累積所繳保險費之1.06倍。
 - 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身故當時到達年齡之保障型保險商品門檻比率。
- 前項第二款所稱累積所繳保險費，係指以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當時之基本保額為準，按保險費率表所載之年繳繳費方式計算之保險費數額乘以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或繳費期滿年度數二者較小者。
-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身故當時到達年齡之保障型保險商品門檻比率」，係指附表二之比率。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由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申領。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99年2月3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完全失能，並經醫院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而尚未到期之保險費，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當時之保險金額(附表一)。
- 累積所繳保險費之1.06倍。
- 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到達年齡之保障型保險商品門檻比率。

前項第二款所稱累積所繳保險費，係指以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當時之基本保額為準，按保險費率表所載之年繳繳費方式計算之保險費數額乘以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或繳費期滿年度數二者較小者。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到達年齡之保障型保險商品門檻比率」，係指附表二之比率。

本公司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注意事項

- 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詳情請至本公司網站「壽險業務專區」查閱。
-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之保單契約條款內容及本公司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本公司並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於訂立契約前，應提供要保人不低於3日之契約審閱期間。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10日內)。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所涉之稅賦。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壽險及年金保險給付中，非屬死亡給付部分，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另辦理要保人變更可能涉及遺產稅或贈與稅之課徵，應向國稅局辦理申報。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本公司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保險自110年7月1日起發售。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7.033%，最低5.001%；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700-365)或網站(網址：<https://www.post.gov.tw>)，以保障您的權益。

